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詳細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4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6%。
- 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核心備份業務分部利潤分別錄得約4.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4.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名為「KINTIPS」的信息共享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5.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1.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475	15,535	43,711	46,343
已售存貨成本		—	—	(18)	—
其他收入	5	445	320	1,250	795
其他虧損		(7)	—	(13)	(56)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	(10,702)	(9,375)	(32,566)	(30,241)
其他開支	7	(3,900)	(3,484)	(12,348)	(10,509)
融資成本	8	(143)	—	(356)	—
除稅前(虧損)利潤		168	2,996	(340)	6,332
所得稅開支	9	(449)	(733)	(807)	(1,444)
期內(虧損)利潤		(281)	2,263	(1,147)	4,8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	(7)	37	(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	(7)	37	(1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4)</u>	<u>2,256</u>	<u>(1,110)</u>	<u>4,877</u>
期內(虧損)利潤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	2,263	(727)	4,888
非控股權益		(286)	—	(420)	—
		<u>(281)</u>	<u>2,263</u>	<u>(1,147)</u>	<u>4,888</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	2,256	(690)	4,877
非控股權益		(286)	—	(420)	—
		<u>(284)</u>	<u>2,256</u>	<u>(1,110)</u>	<u>4,877</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1	<u>—</u>	<u>0.11</u>	<u>(0.04)</u>	<u>0.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72,435	4,097	(15)	(27,211)	69,306	—	69,306
期內利潤	—	—	—	—	4,888	4,888	—	4,8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11)	—	(11)	—	(1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	4,888	4,877	—	4,8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72,435</u>	<u>4,097</u>	<u>(26)</u>	<u>(22,323)</u>	<u>74,183</u>	<u>—</u>	<u>74,18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0,000</u>	<u>72,435</u>	<u>4,097</u>	<u>(29)</u>	<u>(19,351)</u>	<u>77,152</u>	<u>—</u>	<u>77,152</u>
期內虧損	—	—	—	—	(727)	(727)	(420)	(1,1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 兌差額	—	—	—	37	—	37	—	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7	(727)	(690)	(420)	(1,1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3(A))	—	—	—	—	—	—	(209)	(209)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13(B))	—	—	—	—	(664)	(664)	664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72,435</u>	<u>4,097</u>	<u>8</u>	<u>(20,742)</u>	<u>75,798</u>	<u>35</u>	<u>75,833</u>

附註：

i. 資本儲備包括：

- (a) 借方金額5,000港元為已付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控股股東**」)代價公允價值金額205,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自控股股東轉讓CloudBacko Corporation(「**CloudBacko BVI**」)及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CloudBacko BVI及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200,000港元的差額；
- (b) 貸方金額1,000,000港元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Alpha Heritage**」)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Alpha Heritage轉讓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全部股權後亞勢香港股本間的差額；
- (c) 貸方金額2,000,000港元為視作控股股東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豁免本公司應付股東款項的注資；及
- (d) 貸方金額1,102,000港元為視作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時的控股股東注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眾上市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有關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新訂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如有)之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如有)之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首次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並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且(倘知悉)會影響當日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有關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因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所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的利潤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變動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變動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變動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動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於租期內不會確認，是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3.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8,49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8,567,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0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406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8,54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8,496</u>
分析如下	
即期	2,972
非即期	5,524
	<u>8,49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8,4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	(a)	<u>71</u>
		<u><u>8,567</u></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u>8,567</u></u>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71,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貼現影響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而言屬不重大。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已付租賃及水電費按金	520	(71)	449
使用權資產	—	8,567	8,5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72	2,9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24	5,524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收益乃基於本集團確認的履約責任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線上備份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 | — | 銷售及租賃軟件使用權、提供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銷售硬件設備及提供其他服務 |
| 信息共享服務分部 | — | 提供信息共享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虧損，當中未分配下表所披露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線上備份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 共享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銷售軟件使用權	5,236	—	5,236
租賃軟件使用權	19,866	—	19,866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費	17,275	—	17,275
其他服務費	1,184	—	1,184
銷售硬件設備	25	—	25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	125	125
	<hr/>	<hr/>	<hr/>
總收益	43,586	125	43,711
	<hr/>	<hr/>	<hr/>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定時間確認	5,310	125	5,435
隨著時間確認	38,276	—	38,276
	<hr/>	<hr/>	<hr/>
	43,586	125	43,711
	<hr/>	<hr/>	<hr/>
分部利潤(虧損)	4,313	(5,890)	(1,57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250
其他虧損			(13)
			<hr/>
除稅前虧損			(340)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線上備份 軟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信息 共享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銷售軟件使用權	6,538	—	6,538
租賃軟件使用權	21,097	—	21,097
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費	16,975	—	16,975
其他服務費	1,630	—	1,630
信息共享服務收入	—	103	103
總收益	46,240	103	46,343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定時間確認	6,606	103	6,709
隨著時間確認	39,634	—	39,634
	46,240	103	46,343
分部利潤(虧損)	9,526	(3,933)	5,59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95
其他虧損			(56)
除稅前利潤			6,332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通常提供為期一年的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20	115	1,151	754
可退回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7	—	18	—
雜項收入	18	9	81	41
	<u>445</u>	<u>124</u>	<u>1,250</u>	<u>795</u>

6.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355	2,105	7,064	6,31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和 績效及其他花紅	8,791	7,585	25,756	24,1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退休供款)	211	244	724	784
— 長期僱員福利抵免	(139)	(245)	(11)	(156)
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	11,218	9,689	33,533	31,058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711)	(281)	(1,555)	(1,327)
董事及員工成本總額， 扣除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0,507	9,408	31,978	29,731
員工相關開支(抵免)	195	(33)	588	510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u>10,702</u>	<u>9,375</u>	<u>32,566</u>	<u>30,241</u>
計入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之 研發成本	<u>2,771</u>	<u>2,652</u>	<u>8,759</u>	<u>8,549</u>

7.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75	200	675	600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482	592	1,959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386	—	1,159	2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9	302	1,341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128	454	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9	—	2,163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55	—	120	—
辦公室租金開支	—	875	—	2,526
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30	121	387	364
商業信用卡費用	290	303	934	941
水電費	100	82	268	224
其他	967	881	2,888	2,461
	<u>3,900</u>	<u>3,484</u>	<u>12,348</u>	<u>10,509</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08	—	321	—
借款	35	—	35	—
	<u>143</u>	<u>—</u>	<u>356</u>	<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	680	783	1,253
遞延稅項	77	53	24	191
	<u>449</u>	<u>733</u>	<u>807</u>	<u>1,44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董事會已釐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u>5</u>	<u>2,263</u>	<u>(727)</u>	<u>4,88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由於上述所有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儲備

本集團期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公告第4頁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A) 收購Ahsay Korea Co., Ltd (「亞勢韓國*」) 28.57% 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善熙女士、金賢玉女士、李相燉先生、劉哲均先生及朴城逸先生(統稱為「現有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000韓元(相當於約670,000港元)投資亞勢韓國*(前稱HM Systems Co., Ltd)的20,000股普通股(「第一期」)，且本集團將以額外現金代價150,000,000韓元(相當於約99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亞勢韓國*的額外30,000股普通股。緊隨第一期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亞勢韓國*28.57%的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現有股東及亞勢香港各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亞勢韓國*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此外，亞勢香港有權提名亞勢韓國*的董事會主席，倘董事會會議上的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本公司董事認為，主席的決定票實質存在，令亞勢香港可透過亞勢韓國*董事會的投票權主導相關活動，從而施加權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委任兩名董事作為亞勢韓國*之董事會董事且其中一名董事(作為亞勢香港之代表)為亞勢韓國*之主席。

此外，股東協議亦規定，亞勢香港及現有股東須確保彼等、彼等的代表、受委代表及代理以符合股東協議條款的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因此，亞勢香港擁有足夠的主導投票權可主導亞勢韓國*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對亞勢韓國*擁有控制權。故此，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亞勢韓國*先前為本集團的備份軟件在韓國的分銷商，本集團收購該公司乃旨在擴大及發展本集團在韓國的核心備份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暫定)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使用權資產	109
已付租賃按金	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
租賃負債	(49)
合約負債	(217)
其他借款	(9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
	<hr/>
	(293)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獲得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364,000港元，總合約金額為364,000港元。預期於收購日期不會獲得任何合約現金流量。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670</u>
----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亞勢韓國*的非控股權益(71.43%)參考所佔亞勢韓國*的可識別負債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為209,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暫定)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670
加：非控股權益	(209)
減：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的確認金額(100%)	<u>293</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	<u>754</u>
---------------	------------

附註：收購事項於本期期末的初步會計處理僅為暫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亞勢韓國*負債淨值的購買價格分配方法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僅根據董事對可能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暫時確定。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市場估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將調整待確認之商譽及額外資產或負債(如有)之暫定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70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84)</u>

(14)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股東協議，亞勢香港以注資方式進一步投資亞勢韓國*的額外30,000股普通股(「第二期」)，相當於亞勢韓國*的額外21.43%股權，代價為150,000,000韓元(相等於約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持有亞勢韓國*50%的股權。

於期內，本集團於亞勢韓國*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增加	<u>6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u><u>(664)</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期間內，亞勢韓國*貢獻收益923,000港元及錄得虧損104,000港元。

倘收購亞勢韓國*於本期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得的收益總額將為43,80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得的虧損金額將為1,7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本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上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在釐定於本期期初收購亞勢韓國*時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按照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代表辦事處(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代表辦事處」)與獨立第三方Solid Mills, INC.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代表辦事處及賣方同意以代價約50,999,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7,754,000港元，其中包括12%的增值稅)於菲律賓馬尼拉分別收購及出售辦公單位及四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已結算約10,2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1,550,000港元)的首筆按金。收購辦公單位及停車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43.7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減少約5.6%。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由盈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而言，(i)舊版Ahsay™備份軟件 — 第六版(「第六版」)的軟件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末停止使用導致客戶租賃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較少客戶大量採購引致使用權銷售的收益減少；(iii)因菲律賓擴張新辦公室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v)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的增加；及(v)新近收購用作於韓國的未來發展的附屬公司(目前正處於投資階段)錄得虧損。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軟件使用權銷售及租賃、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43.7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減少約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第六版於二零一八年末停止使用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較少客戶大量採購導致軟件使用權租賃及使用權銷售收益分別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幅約50.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而這是因為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及資金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績效花紅、董事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他員工福利及其他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增幅約8.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菲律賓的員工人數增加；(ii)於韓國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員工成本；及(iii)薪金增加，部分被(iv)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攤銷、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商業信用卡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水電費等其他辦公室一般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幅約17.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其他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ii)於韓國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其主要相當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應課稅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

期內(虧損)利潤

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利潤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中，除稅前利潤約4.3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核心備份業務產生，而該利潤被堅料產生的約5.9百萬港元分部虧損抵銷。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集中管理，而絕大部分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財務資源水平穩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8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2百萬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狀況。鑒於手頭流動資產之數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的營運要求。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之借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近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表現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為進一步擴大及發展於韓國的核心備份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與獨立第三方Ahsay Korea Co., Ltd. (「亞勢韓國*」)的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亞勢香港同意就亞勢韓國*的20,000股普通股(佔亞勢韓國*28.57%的股權)注資10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670,000港元)(「第一期」)，並就亞勢韓國*的30,000股普通股(佔亞勢韓國*21.43%的股權)進一步有條件注資1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990,000港元)(「第二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完成後，本集團以注資方式分別收購亞勢韓國*的28.57%及額外21.43%股權。因此，本集團於亞勢韓國*的股權由28.57%增加至50.00%。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總注資額2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660,000港元)已獲悉數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收購辦公單位及停車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首次及第二次公告(統稱「所得款項用途首次變動及第二次變動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首次及第二次變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因缺乏合適的潛在收購及合作目標，本集團並無動用獲分配以物色選擇性收購及合作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0.2百萬港元。

為增強財務資源的分配及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營運，以令其投資回報最大化，董事會已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第三次變動(「第三次變動」)原就物色選擇性收購及合作作出分配之約10.2百萬港元之金額如下：

- (i) 約4.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ii) 約6.0百萬港元用作於菲律賓馬尼拉購買辦公單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千港元	於以下變動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變動 千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次變動 千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次變動 千港元		
1. 提升軟件開發能力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
2. 擴大客戶基礎	7,874	7,874	7,874	7,874	7,874	—
3. 物色選擇性收購及合作	50,566	24,361	10,841	670	670	—
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720	15,440	23,160	27,331	25,035	2,296
5. 該平台的開發及營銷活動	—	10,000	13,000	13,000	13,000	—
6. 償還銀行借款	—	8,485	8,485	8,485	8,485	—
7. 於菲律賓馬尼拉購買辦公單位	—	—	2,800	8,800	4,350	4,450
總計	77,200	77,200	77,200	77,200	70,454	6,746

除上述變更外，所得款項用途首次及第二次變動公告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分配作其他目的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經考慮上述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影響後，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第三次變動將更有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需要，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

各行業逐漸採用數據備份軟件及各種雲端技術是當下全球數據備份軟件市場蓬勃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鑒於硬件失靈、數據外洩及人為錯誤的潛在風險，越來越多的業務已增加對數據備份系統的投資。另一方面，隨著技術創新及類似數據備份產品的增加，全球數據備份軟件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本集團已及時更新其現有產品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新一代Ahsay™備份軟件 — 第八版（「第八版」）。

鑒於舊版Ahsay™備份軟件 — 第六版於二零一八年末停止使用以及於期內客戶較少大量採購，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3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3.7百萬港元，減少約5.6%。

同時，本集團已作出各項轉變，增強實力，為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出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與在大韓民國（「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Orangetech Co., Ltd.（「Orangetech」）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Orangetech為資訊科技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亞勢香港與Orangetech擬分享戰略認同，即透過建立合作關係及為主要為公營界別的安全備份解決方案業務客戶提供價值創造新的業務契機。

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網站向客戶銷售。然而，本集團擬安排更多分銷渠道為客戶供應產品以擴展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Orangetech作為本集團的韓國分銷商，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契機拓展分銷渠道並增加其在韓國的市場份額。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本集團正加緊努力拓展國際市場，以實現更多的市場份額及收益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與Ahsay Korea Co., Ltd. (「亞勢韓國*」，前稱HM System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亞勢香港同意就亞勢韓國*的20,000股普通股注資100百萬韓元(「第一期」)，並就亞勢韓國*的30,000股普通股進一步有條件注資150百萬韓元(「第二期」)。

亞勢韓國*是韓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亞勢韓國*，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於韓國的核心備份業務，且從長遠來看，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第一期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收購亞勢韓國*的28.57%股權並對亞勢韓國*擁有管理控制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期完成，本集團於亞勢韓國*的股權由28.57%增加至50.00%。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悉數結付合共25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1,660,000港元)。

除擴大韓國市場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於菲律賓的現有業務。為容納更多員工以應付其未來的業務，本集團於菲律賓購買額外辦公單位，以供其自身用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代表辦事處(「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代表辦事處」，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與獨立第三方Solid Mills, INC.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代表辦事處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菲律賓馬尼拉的辦公單位及四個停車位。辦公單位及停車位的收購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前景

核心備份業務

為實現產品的定制化開發及與技術進步保持同步，第八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第八版嵌入各種新功能，包括SharePoint Online備份等，且已加強現有Office 365備份功能，可涵括Office 365所有類型的數據備份。隨著各產品功能的有效加強，用戶將獲得更佳體驗。

本集團將繼續以為現有客戶開發及提供進一步增值功能及服務為重點，同時對市場趨勢及需求保持警覺，以使我們的產品具備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大部分資源並以客戶價值導向為重點繼續發掘Ahsay™備份軟件的新功能及提高其應用率。本集團認為此舉於未來數年將提升本集團在備份軟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信息共享平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TIPS LIMITED已開發線上信息共享平台，包括一個網站及一個手機應用程式，兩者皆名為堅料(KINTIPS)，旨在於香港提供信息共享服務。KINTIPS已正式推出。KINTIPS為香港賽馬貼士交易平台，讓資訊提供者(馬評人及足球評論員)和用戶透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共享資訊，手機應用程式可安裝在移動裝置上，並支援安卓(Android)或蘋果(iOS)作業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KINTIPS LIMITED已推出名為堅仔(KINBOY)的另一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其為賽馬資訊的線上一體化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堅仔推出新訂購業務模式。有關服務以等級劃分，其中免費會員獲提供最新賽程表、賽果及派彩、參賽名單、賽馬排位表以及其他詳細資訊，例如頭兩場賽事的馬術技巧、賠率趨勢以及賽事預測以便追加籌碼；付費會員則獲提供全日賽事的詳細資訊以供訂閱。堅仔的手機應用程式可安裝在移動裝置上，並支援安卓(Android)、蘋果(iOS)及微軟(Windows)作業系統。

在現今快步伐的社會中，移動裝置已成為每名用戶在線瀏覽及互動的首選。憑藉本集團於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堅料及堅仔實現手機應用程式行業多樣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息共享平台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莊景帆先生	配偶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小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景帆先生（為莊李秀芳女士的配偶）、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l Divine	實益擁有人	2	1,500,000,000	75.0%
Able Future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莊李秀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0,000,000	75.0%
吳瑞芳女士	配偶權益	3	1,500,000,000	75.0%
李硯香女士	配偶權益	4	1,500,000,000	75.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All Divine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需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需先生及莊小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瑞芳女士是莊小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瑞芳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硯香女士是莊小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硯香女士被視為於莊小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黃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楚基先生及黃佩文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需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內。